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公告

副总经理高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高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	21.86	0.5000	0.0062
		2020.6.29	22.407	5.1250	0.0636
	合 计	-	-	5.6250	0.0698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2793	16.8750	0.2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2793	16.8750	0.20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6.8750	0.2094	16.8750	0.2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高华女士此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华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华女士因误操作，使得本次减持数量超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250 股。高华女士并对此深表歉意，并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高华女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